证券代码: 833694 证券简称: 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股份有限公司。	称公司)。
	公司由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60000573058760F。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 镇创意产业园内,邮政编码:572025。 镇创意产业园内。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 2071 年 04 月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30 日。 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同董事长 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東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理人员。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发起时出资:

公司是由用友新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 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 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时具体出资情况 如下:

第十七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39,327,8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而发 行股票,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9,327,85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向全体 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方式、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进行股东名册 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 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则及本章程等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 条规定的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即董事人数少于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求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 括会议当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 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便于 股东参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 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 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 审议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 的,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 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五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对拟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 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 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 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 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 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 知召集人。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 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 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 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 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 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 与表决。
- (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 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 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 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 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

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归为己有: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

金归为己有: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 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所要求 的独立性;
- (五)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 过半数同意。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会负责。

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 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 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

司对外投资(银行理财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理财除外)、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 公司担保事项:

-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超出上述任一范围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以上,且超过 1200万的。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 定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 为: ……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 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四)本章程、公司制度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电邮、 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 通知时限 为:会议召开三日前。经公司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 间和方式:

(一)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 应当于会 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 议召开前3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 子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以 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 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 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 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 | **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音频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 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 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 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 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 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 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 10 日内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讨。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 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 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若干,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若干,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 管理事务等事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制定总经理工 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 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专人 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 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 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 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 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 合理的补偿。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 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 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批意见修改章程。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足"、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 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便于股东参会的地点。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会议通知的规定通过电话、视频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七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由经济管理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三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 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